

业务知识和技术知识讲习班所取得的技术指导费、人员培训费和图书、图纸资料费。

(三) 对我国企业现有设备或产品, 根据我方在性能、效率、质量以及可靠性、耐久性等方面提出的特定技术目标, 提供技术协助, 对需要改进的部位或零部件重新进行设计、调试或试制, 以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技术目标所收取的技术协助费。

(四) 对建筑工地和设备的制造、安装、装配所提供技术指导、土建设计和工艺流程设计以及质量检验、数据分析等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和有关的图纸资料费。

三、对引进技术所支付的专有技术使用费, 凡是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给予减税优惠的, 都应当事先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

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连同有关文件、资料送当地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需要给予免税的, 应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意见, 报经财政部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 引进单位不得自行确定减税或免税。为了便于税收管理, 对外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 都应将合同副本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四、本规定自1983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 应一律按本规定执行。在本规定实行前已经签订并经批准生效的合同, 凡是已按当时规定作出征税、减税或免税处理的, 在合同有效期(不包括延长合同期)内不再变动。

财政部关于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通知

1982年10月4日 (82) 财税字第201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

的紧急通知》和国发(1982)122号文件关于“对超收购的烤烟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的规定, 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采取这项措施的重要性, 特别要对产烟区的地、县广大干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讲清盲目扩大面积超产烟叶对国家和烟农都是不利的, 教育广大烟农要顾全大局, 切实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种植。对超计划生产的烟叶, 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使其不能从超计划生产烟叶中得到好处, 以加强计划管理, 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二、烟叶生产的计划是以年初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为依据, 考虑到有些地方种植面积没有突破国家计划, 但因土地质量、气候条件和经营管理比较好, 烟叶产量超额完成了计

划。因此, 确定以省、自治区为单位, 在国家下达收购计划的基础上, 外加15%的幅度, 即完成收购计划115%视同计划内生产; 超过收购计划16%以上的部分, 作为超计划生产, 这部分烟叶的税金, 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三、上述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 由省、自治区税务机关根据烟草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当年烟叶税的平均税额计算。省、自治区财政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超计划生产烟叶税金数, 通知省分库办理超计划生产的烟叶税的划转手续, 并将通知抄报财政部备案; 省分库凭省、自治区财政厅(局)的通知, 将税款(总额分成地区为地方已留成的部分, 补助地区为超购部分的全部税款)以“上解”科目转入中央金库。省、自治区对地、县的控制额度和划转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自定。

四、由于烟叶收购年度为本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 同财政年度不同, 为了落实各年

财政收入数字，对烟叶超计划生产的数量，按烟叶收购年度分两次计算划转。每年年终前计算一次超计划生产的税金，在12月31日前通知分金库划转一次；下年6月底烟叶收购年度终

了后汇总结算划转一次，将尚未划转中央财政的超计划生产的烟叶税金，于7月底以前转入中央金库。

本通知从198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 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补充通知

1982年11月13日 (82)财税字第300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82)122号文件精神，我部(82)财税字第201号文，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问题已作了具体规定。现就各地反映的一些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如何计算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烟叶是在收购环节交纳工商税。因此，计算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本来应以国家下达的年度烤烟收购计划为依据。但考虑到1982年我部下发的通知比较晚，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各地执行起来有一定困难。经重新研究，并经财政会议确定，1982年计算超计划收购烤烟的税金，暂按省、自治区下达的收购计划为准，不再外加15%的照顾。即超过省、自治区下达烤烟收购计划部分的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请

各省、自治区把1982年下达的烤烟收购计划，在11月底以前抄报财政部备查。从1983年7月1日起，按国家下达的烤烟收购计划为准，超过收购计划的烟叶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二、如何计算烤烟的平均单位税额。有些地区反映，由于新老烟区生产烟叶的质量不同，价格差别较大，单位税额高低悬殊，按省、自治区的平均单位税额计算税金上缴中央财政不够合理。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我们意见，1982年如果确实新烟区超购的烤烟较多，各地可将实际情况上报财政部审核后，按新烟区的实际平均单位税额计算税金，上缴中央财政。

三、我部(82)财税字第201号通知中说的“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系指烤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币折合 人民币交纳税款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2年12月22日 (82)财税外字第189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交纳税款”。总局曾以(80)财税外字第54号文件规定：“应当按照交纳税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买价折合成人民币并以人

民币交纳税款”。最近，有些地区反映，外籍纳税人用外币现钞交纳税款，是按现钞牌价的买价计税，还是按外汇牌价的买价计税？要求予以明确。经与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联系，我国公布的外汇牌价是人民币对外币的正式比价，无论以外币现钞或汇票等交纳税款的，均应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